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0]常天行复第6号

申请人：余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申请人余某不服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复函》，于2020年6月18日通过邮寄信函方式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复函》违法并撤销；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申请的信息依法予以公开。

申请人称：一、自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制作的《政府信息公开补正申请告知书》后，申请人于2020年1月17日通过邮政挂号信方式向被申请人寄出补正申请，此后一直未收到被申请人的回复。直到5月14日由申请人通过致电12345市民热线平台询问，才于5月17日收到被申请人补寄的复函。二、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二十一条、《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三条、第二十九条的相关规定，申请

人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天宁区政府应当重点公开的信息，而且还是法律要求的主动公开的信息。依据《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本该在 2016 年就应向全体被征收人主动公开该信息。

三、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房〔2012〕84号）中第一款、第三款第七项的相关规定，申请人作为火车站南广场棚户区改建项目的被征收人，被申请人也应当向申请人公开所需信息，且该《实施意见》并未对被征收人的信息数量采取限制。被申请人以“涉及第三人特别多，要求公开政府信息数量明显超过合理范围”，“本机关认为申请理由不合理”为由，决定不予处理，实为“拒绝公开”。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违法、错误，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应予以撤销。为此，申请人依法申请行政复议，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公开政府信息。

被申请人称：一、答复人作出的答复函依据明确，定性准确。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九条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有关规定，答复人在火车站南广场地块旧城区改造项目中，已经汇总了分户补偿结果表，供被征收人查询，被征收人可以通过现场观看或者到征收部门查询来了解整个地块的安置补偿情况。二、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数量超过了合理范围。火车站南广场地块旧城区改造项目涉及 1300 多户房屋的征收与补偿，其中有成套房、非成套房、直管公房、公建配套设置、企业

等等，且统一类型房屋的面积、装修等情况差异巨大。申请人申请与其住宅类型、面积、用途不相符的，明显超过合理范围，且申请人并非申请了解分户补偿结果，而是所有的征收补偿协议书及结算表，并不能提供合理的理由，以此答复人告知其不予处理。

经审理查明：2019年9月21日，申请人通过网络申请方式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因常州市天宁区火车站南广场地块旧城区改建项目，原常州市天宁区建设局与该项目全部被征收人签订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房屋征收与补偿结算表》”。被申请人于2019年9月27日作出答复函，认为依据《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申请人申请的信息属于个人隐私，公开会对第三方造成损害，且可能危及社会稳定，故决定不予公开。申请人不服该答复，于2019年10月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要求确认该答复违法并撤销。经复议，本机关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2019]常天行复第16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确认被申请人于2019年9月27日作出答复函程序不当，撤销该答复函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答复。被申请人于2020年1月10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补正申请告知书》，告知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内容包括南广场征收项目民房共1372户1372份协议，涉及第三人特别多，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明显超过合理范围，故请申请人依据《条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说明理由。2020年1月17日，申请人通过邮政挂号信方式寄出补正申请，针对该补正材料，2020年5月15日，被申请人作出《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复

函》，认为申请人提交的申请理由不合理，故依据《条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决定不予处理。申请人对该答复不服，于2020年6月18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提出前述复议请求。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 申请人网络申请打印件；2. 被申请人于2019年9月27日作出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复函》及挂号信函收据复印件；3. [2019]常天行复第16号《行政复议决定书》；4. 被申请人于2020年1月10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补正申请告知书》复印件；5. 被申请人于2020年5月15日作出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复函》及挂号信函收据复印件。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复函》的法定职权。《条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第二十七条规定：“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具有作出《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复函》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复函》程序违

法。《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2020 年 1 月 18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补正材料，应当在法定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其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邮寄送达《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复函》，明显超出 20 个工作日的答复期限，故被申请人作出《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复函》程序违法。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作出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复函》程序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作出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复函》。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7 月 30 日